

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，切实提升教育系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，结合教育系统近几年校园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学校综合治理与意识形态安全。学校法治教育缺乏、无师生纠纷调解机制和组织，存在突出涉校矛盾纠纷，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；开展师生防诈骗工作不够，导致师生重大财产损失；师生开展安全教育、培训演练缺乏，存在政治安全领域突出隐患；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不完善，存在重大舆情风险，学生社团、涉外活动、讲座论坛、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等。

二、学校消防、防灾减灾与建筑安全工作。学校消防、防灾减灾和建筑安全工作责任不明晰；建筑消防基础设施、灭火器材长期失修，不能正常使用；学生公寓楼内消防水压力不够或无消防水、疏散标识不符合实际疏散要求，消防疏散出口长期锁闭或

五、校车安全、防溺水等工作。中小学幼儿园内外未实行人

车分流措施，存在校车上下车安全隐患。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住宿可

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等；学生防溺水教育不够，学校连续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等。

相关报告。食堂后厨未采取封闭措施，食品安全措施；食堂从业人员

健康管理不严格，产生食品安全风险，食堂采购的食材渠道不正，

食材不能溯源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，食堂违规使用食品

添加剂，学校午托，严格执行校园女生仪容（四不）及仪容化于

负责人陪餐制度等。

七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。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

理制度不完善，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存在“跑路”风险，可能导致学生合法权益受损。